

江苏省省(自治区、直辖市)

苏州内河港吴江港区盛泽作业区长三角(盛泽)现代供应链产业园二期(项目名称)
设计SZWJSZEQ-SJ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37495)

招标人 苏州盛泽现代供应链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 诚信金泰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 05 月 14

第一章招标公告

苏州内河港吴江港区盛泽作业区长三角（盛泽）现代供应链产业园二期 设计SZWJSZEQ-SJ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苏州内河港吴江港区盛泽作业区长三角（盛泽）现代供应链产业园二期已由盛泽镇人民政府以备案证号：盛政备（2026）74号批准实施（项目代码：2603-320553-89-01-390648），项目业主苏州盛新现代供应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国有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苏州盛新现代供应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诚信金泰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对本项目设计标段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并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苏州内河港吴江港区盛泽作业区长三角（盛泽）现代供应链产业园二期码头工程，拟建设3个2000吨级多用途泊位、1个2000吨级待泊泊位、改建2个2000吨级多用途泊位（改建的2个泊位已于苏州内河港吴江港区盛泽作业区长三角（盛泽）现代供应链产业园码头一期实施），港区后方陆域配套建设相应的集装箱堆场、件杂堆场等相关辅助设施，泊位总长度514.2米。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23吨标准煤，项目建成后共5个2000吨级多用途泊位及1个2000吨级待泊泊位（均为非集装箱专用）。（国家产业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本项目如涉及行业管理要求则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经初步估算本项目总投资4.2亿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约22745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疏浚工程、土方工程、水工建筑物、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装卸工艺系统工程、道路、堆场工程、公用工程、智能港口、绿色港口（环境保护）、导助航设施工程、临时工程等。

2.2标段划分：共分一个标段，即：设计SZWJSZEQ-SJ标段。

2.3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苏州内河港吴江港区盛泽作业区长三角（盛泽）现代供应链产业园二期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初步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此）：完成码头工程初步设计工作，包括总平面布置、装卸工艺、水工建筑物、生产和生活辅助建筑物、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道路堆场、绿色港口、智慧港口、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通信控制、监控、安全、环保、节能、配套工程、经济评价、工程概算，并提供相应的主要设备及材料表。

(2) 施工图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此）：根据相关资料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水域范围、后方陆域总平面布置、码头水工建筑物、陆域形成及道路堆场、装卸工艺（包括装卸设备选型等）、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控制通信、监控、导助航及安全监督设施、节能、环保及绿化、配套工程等施工图设计，包括在设备单位确定后根据设备规格、型号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调整完善，负责设备选型和技术规格书的编制。满足招标人、第三方审查单位、各政府职能部门和专家审查的相关施工图、技术要求。

(3) 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和施工图设计阶段报批工作；协助设备及材料采购、施工及监理招标；以及后期施工配合：编写工程说明、技术规范等，施工期间按招标人要求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交底、设计修改、变更等，按招标人要求参加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及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2.4 设计周期：

(1)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提供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在收到第三方审查意见后7日历天内提供报批稿，批复后7日历天内提交全套初步设计文件及工程概算。

(2) 合同签订后100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在收到第三方审查意见后7日历天内提供报批稿，批复后7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3) 根据业主需要及工程建设情况完成省级和地方相关报批手续并及时提供后续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业绩、能力和信誉条件如下：

3.1.1 投标人为国内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有效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的信息证明。【以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备案生成的投标报表（以下简称投标报表）表1中的信息为准】。

3.1.2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证书。【以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备案生成的投标报表（以下简称投标报表）表1中的信息为准】。

3.1.3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投标报表《表5已建工程表》填报的“勘察设计完成时间”为准，下同）以来，至少完成过1项单个泊位1000吨级及以上的内河码头工程设计项目（设计内容至少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注：内河港口岸线的范围是指除沿海港口岸线以外的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内的港口岸线；沿海港口岸线的范围是指沿海、长江南京长江大桥以下、珠江黄埔以下河段及各入海口门、其他主要入海河流感潮河段等水域内的港口岸线。）

3.1.4 项目负责人要求：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运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以投标报表表3中的信息为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三个月（2026年2月-2026年4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若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中体现缴费类别的，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

3.1.5 信誉要求：

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以下4项要求：

①投标人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评价（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为准）为C级或以上级别（设计类，下同）（从业单位在本省无信用评价记录且上年度无失信行为记录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暂 A 级确定）。

②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4.1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3.4.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 进行网员注册, 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5.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完成网员注册后,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标段。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 不组织;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 不召开。

6.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 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苏州盛新现代供应链有限公司

地 址: 盛泽镇坝里村经纬路1333号(苏州港航集团吴江办公大楼)

联系人：沈俊辉

联系方式：0512-67370981

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联系人）：诚信金泰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盘蠡新村25-1

项目联系人：郭敏、徐珊珊、张双艳（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17312310992（仅工作间接听）

电子邮箱：328031539@qq.com

行政监督：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路3265号

电话：0512-63425411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暗标制、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若预约人数少于 3 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已经成功预约的潜在投标人，如放弃投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如因未提前告知造成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控制价和资格条件要求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9.2 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考察。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现场踏勘及考察的，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考察过程如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或其他损失，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招标人均不负责。

9.3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9.4 本标段招标文件获取（即预约）开始时间2026年05月15日09时00分，招标文件获取（即预约）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8日09时30分。

9.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

，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6月08日09时30分，定于上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三楼开标室（地址：吴江区松陵镇开平路998号）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按电子交易平台流程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对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

9.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投标人应自备电脑设备用于投标文件的上传与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招标人概不负责。

9.7 本项目的招标补遗书或澄清（若有）将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 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或澄清（若有），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或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8 特别提醒：

（1）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代理（以保证金收到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可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核对。

（2）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标段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标段投资估算 | 本项目总投资4.2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22745万元。本标段设计服务费用约为572.83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国有自筹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 1.3.2 | 设计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函中设计服务期限可填写为：<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投标函中质量要求可填写为：<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
| 1.3.4 | 安全目标 | 落实安全责任，确保本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过程无人员伤亡、无火灾、无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发生。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 | |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 <p>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为：</p>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1）被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根据《苏信用办（2018）23号》文，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p> <p>（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p> <p>（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p>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 | 时间：/，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 | | |
|-------|------------------|---|
| | 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形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
| 1.11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分包相应的专题研究内容。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项目前期资料。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形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时间：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

| |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税费将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办理；税金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按规定可在工程所在地缴纳的税费均应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否则发包人有权将在合同价款中扣除与该部分税费等额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
| 3.2.3 | 报价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u>人民币伍佰柒拾贰万捌仟叁佰元整（¥5728300.00）</u> 。 注：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用结算时，将按实际工程造价作相应调整，但中标比率不得调整。 |

| | | |
|-------|------------------|--|
| 3.2.5 | <p>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p> | <p>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工作量和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p> <p>(1) 设计单位及时、准确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设备及相关费用、现场勘测、交通调查相关费用、出版费、报告评审会、会务费、管理费、取得批复所需的费用以及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p> <p>(2) 为完成设计需要进行的区域调研、资料收集、专题研究（若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均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p> <p>(3) 招标范围内相关造价文件编制、审查和后续服务等工作的费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审查【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涉及的审查等费用】、咨询、研讨等场地费、专家费等一切会务费（含税费）由中标人承担，均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p> <p>(4) 整个项目设计期间在项目所在地派驻项目组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p> <p>(5) 投标人为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规费、税费均由中标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p> <p>(6) 整个设计期间中标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及环境保护、保险等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均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p> <p>(7) 本项目不接受调价函，不接受选择性报价。</p> <p>(8) 投标人应无条件地服从业主的总体协调安排，按照业主的指令做好项目建设各时期的配合等工作，为此发生的一切相关</p> |
|-------|------------------|--|

| | | |
|-------|-------|--|
| | | <p>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p> <p>（9）本项目招标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中标人的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办公、生活设施以及交通、水电、通讯等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p> <p>（10）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p>（11）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万元/标段。</p> <p>（注：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50%，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设计类）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红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

投标保证金形式：不限

投标单位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

- 1、单次投标保证金；
- 2、年度投标保证金；
- 3、保函（保险）等。

注：

（1）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服务调整事项通知》、《关于交通工程保证金账户调整注意事项》《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V1.0》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在打款时需备注“保证金缴纳码”，未备注“保证金缴纳码”造成的缴纳或退款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保证金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保证金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0512-69820629/69820627，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咨询电话：0512-68260171，业务咨询电话：0512-69820630。

| 账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名称 | 联行号 | 备注 |
|------------|----------------------|--------------------|--------------|-----|
|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 3225019890360000754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 105305090365 | 保证金 |
|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 81120010130008 | 姑苏支行 | 3023050353 | 保证 |

|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55678 | | 86 | 金 |
| | | <p>(2) 若采用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并将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年度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已办理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时换发。</p> <p>(3) 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保函〈保险〉扫描件应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保函原件（或保险扫描件）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其以上银行。</p> | | | |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p>(1) 计算利息的开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的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计算金额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 | | |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p>a.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p>b.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或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资格审查资料直接采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生成的报表。报表填报说明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除“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外，无需额外提供证明材料。</p> <p>投标人对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未及时备案的信息须尽快备案，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交的相关原件作为替代和补充，招标文件补遗书中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如发现投标人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填报虚假信息，将禁止该投标人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建设管理项目的招投标活动。</p>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6.5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0</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0</p> <p>其他要求：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交与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p>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_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p>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
| 5.2.1 | 开标程序 |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1/3，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依法从江苏省公共资</u></p> |

| | | |
|-------|-----------------|--|
| | | <u>源交易平台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
| 7.1.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家（不足三名，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不足三名的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
| 7.1.3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发布公告的媒介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 7.2.1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确定中标人 | 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请各投标人查看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 7.2.2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现金（电汇、转账等）、支票（保兑支票、现金支票）、保函（银行、保险、担保机构）等。</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签约合同价（（其中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近一次的信用等级评价为AA级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5%签约合同价；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本招标类别）的中标人（以最近一次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结果为准），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3%签约合同价）。</u> 采用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支行及以上级别。</u> |

| | | |
|-----------|------------|--|
| 8.5.1 | 投诉 | <p>本款细化为：</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p> <p>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制度（试行）》的通知（苏交传〔2019〕568号）”办理。</p> <p>监督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路3265号</p>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详见新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全流程招投标。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2 | | <p>增加第3.5.3项内容如下：</p> <p>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p> <p>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计入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p> |

| | |
|------|--|
| 10.3 | <p>第7.4.1项修改如下：</p> <p>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投标人未按承诺要求及时将主要人员从原在岗项目中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中标候选人（含后备）若无招标人认可的合理理由放弃中标，除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还将限制其在今后一年时间内参加本项目招标人组织的其他招投标活动。</p> |
| 10.4 | <p>增加第7.4.3项内容如下：</p> <p>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合同谈判，在合同谈判中未按照招标文件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按有关规定选择其它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如果根据本章第3.5.3项、第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
| 10.5 | <p>补充第7.1.2项内容如下：</p> <p>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p> |
| 10.6 | <p>围标串标情形（在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第3.6.2项基础上增加）：</p> <p>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p> |

- (二)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三)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 (四)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五)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七)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八)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二)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三)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四)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五)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六)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 |
|------|---|
| | <p>(七)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p> <p>(八)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p> <p>(九)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p> <p>(十)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的;</p> <p>(十一)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p> <p>(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p> |
| 10.7 | <p>信息的系统备案:</p> <p>1、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 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 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 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 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 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 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注: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为“从业单位参加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了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不再出具信用信息相关证明材料, 仅需提交由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汇总的表格, 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录入的, 或者政府相关网站公布的,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 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 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 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p> |

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系统填报咨询电话：400-6666-101

2、“资格审查表”表1~表15中填报的内容，投标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信息，主要人员的职称证、相关业绩，已完类似项目、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等均需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未建立信用档案或未及时备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尽快至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

资格审查资料的表1~表15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其中表7~表15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3、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表1~表15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更新完成该信息备案。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4、投标人请认真核查其自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生成的该标段的投标报表，若“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等备案在一般人员里面的，均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备案资料。

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5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4与表5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表4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5中有该项目负责人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4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5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

| | |
|-------|---|
| | <p>5、目前报表中不完整的需尽快进行更新、补充备案，不得缺省，备案系统中信用评价与省厅门户网站公示的不一致的，以江苏省交通厅建设管理处解释为准。</p> <p>请各投标申请人务必注意！</p> |
| 10.8 | <p>1、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技术建议书中不得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技术建议书编制要求：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技术建议书正文部分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彩色图片图表等，不得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p> |
| 10.9 | <p>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对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p> <p>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码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p> |
| 10.10 | <p>签字或盖章要求：</p> <p>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除此之外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相关章节中。</p> |
| 10.11 | <p>投标人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工期内容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有备注“日历天</p> |

| | |
|-------|---------------------------------------|
| | ”处无须折算成“日历天”。 |
| 10.12 |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人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中发生的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1.6 保 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 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 差

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有下列情况之一，属于重大偏差：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的联合体协议；
-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0)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 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存在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情况, 并且澄清、说明和补正这些情况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 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 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基础资料；
-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材料（如有）。

2.1.2 根据本章第1.10条、第2.2条和第2.3条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补遗书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建议书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招标时需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速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采用电汇时,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可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30日内继续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2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给招标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条和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其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周期、招标范围、技术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材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帮助文档。

3.6.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证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 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 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按电子交易平台流程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结束后, 招标人(招标代理)对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 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 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 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4) 当众公布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

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

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招标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4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应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评标结果备案手续。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得到投标人的确认。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确认通知”可按本章附件7、8、9的格式填写。

7.3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前需提交履约担保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的10%,详见投标人须知别附表。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书面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后招标人可不再招标,并可通过谈判确定中标人,将谈判情况书面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9.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名称 | | |
| 1 | 评标办法 | <p>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投标人得分排名，当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投标截止当日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设计类）的投标人优先；</p> <p>(3) 投标截止当日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设计类）的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相同时以评定分值高的优先）；</p> <p>(4) 设计大纲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5) 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2. 对各项评分指标进行评分时，由评标委员会各委员对各投标人各分项进行独立打分，各项得分应是评标委员会所有委员该项细分项（若有）评分的平均值（7个及7个以上评委时，去掉1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后），取值及计算结果均应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3. 若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名称 | | |
| 2.1.1.1.2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 <p>a.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领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p> <p>b.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负责人、计划服务周期等；</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 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7的相关要</p> |

| | | |
|----------|---|---|
| 1 3 | | 求。 |
| | 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a. 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式投标保证金； b. 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名称与招标人规定的受益人一致； c.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d. 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 | 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
| | 联合体 |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 | 分包 |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未出现投标报价的内容 |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 | 备选投标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 | 招标项目完成期限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 权利、义务 |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 |

| | | |
|-----------------------|----------------|--|
| | |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
| | 不存在围标串标和弄虚作假情形 |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6项和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第3.6.2项内容规定的围标串标和弄虚作假情形。 |
| | MAC码、IP地址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
| | 暗标要求 | 技术建议书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
| 2 · 1 · 2 | 国内独立法人 | 投标人为国内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的信息证明。【以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备案生成的投标报表表1中的信息为准】 |
|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证书。【以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备案生成的投标报表表1中的信息为准】。 |
| | 业绩要求 |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投标报表《表5已建工程表》填报的“勘察设计完成时间”为准，下同）以来，至少完成过1项单个泊位1000吨级及以上的内河码头工程设计项目（设计内容至少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p> <p>（注：内河港口岸线的范围是指除沿海港口岸线以外的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内的港口岸线；沿海港口岸线的范围是指沿海、长江南京长江大桥以下、珠江黄埔以下河段及各入海口门、其他主要入海河流感潮河段等水域内的港口岸线。）</p> |
| | 项目负责人要 |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运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以投标报表表3中的信 |

| | | |
|--|------|--|
| | 求 | <p>息为准)。</p> <p>(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正式职工, 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三个月 (2026年2月-2026年4月) 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 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 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若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中体现缴费类别的, 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p> |
| | 信誉要求 | <p>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以下4项要求:</p> <p>①投标人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评价 (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为准) 为C级或以上级别 (设计类, 下同) (从业单位在本省无信用评价记录且上年度无失信行为记录的, 其信用等级按照暂 A 级确定)。</p> <p>②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③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④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p> |
| | 其他要求 | <p>详见招标公告</p> |

| | |
|-------------------------|---|
| <p>分值构成 (总分100.00分)</p> | <p>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分分值构成:</p> <p>勘察设计大纲:45.00分</p> <p>主要人员:15.00分</p> <p>其他因素-技术能力:3.00分</p> |
|-------------------------|---|

| | |
|-------------------------------|--|
| | <p>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业绩:22.00分</p> <p>其他因素-履约信誉:5.0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0分</p> |
| <p>报价 分计 算方 法</p> |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被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p> |

| | |
|----------|---|
| | <p>当投标人的偏差率为0时，投标报价分值得满分10.00分；偏差率按下列规定按比例内插，最低分值为零分。投标报价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p> <p>其中：F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10.00；</p> <p>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p> <p>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1；</p> |
| 总得分汇总方式： |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

| 二次评审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文件格式 |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等；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2 | 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3 | 最高投标限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
| 4 | 投标报价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
| 5 | 不存在围标 |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 |

| | |
|-----------|--------------|
| 串标和弄虚作假情形 | 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

| 投标报价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最小值 |
| 1 | 投标报价 | | 10.00 | 0.00 |

|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 | | | |
|-----------|------|--|------|------|
| 评审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最小值 |
| 1 | 获奖情况 | 2021年1月1日（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的码头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设计奖的，每有一项加1分。本项目最多加3分。 （注：投标人获奖情况须在“企业获奖情况表”中填报，并同时附： ①官方颁奖机构发布评选结果文件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或奖牌、奖状、证书等扫描件； ②获奖情况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 3.00 | 0.00 |

|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最小值 |

| 其他因素-业绩 | | | | |
|---------|------|---|-------|-------|
| 评审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最小值 |
| 1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企业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12分，在此基础上：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每完成过1项单个泊位2000吨级及以下的内河码头工程设计项目（设计内容至少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2分，最多加10分。 注：一个备案业绩仅计一次得（加）分；业绩时间以投标报表 | 22.00 | 12.00 |

| | | | |
|--|---|--|--|
| | 《表5已建工程表》填报的“勘察设计完成时间”为准和；设计内容均以投标人报表“表5已建工程表”中的内容为准。 | | |
|--|---|--|--|

|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 | | |
|-----------|------|---|--------------|
| 评审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最小值 |
| 1 | 履约信誉 |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信誉评分进行评价（按设计类，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为准）。</p> <p>（一）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5分；</p> <p>（二）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p> <p>（三）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5)/10+0.65X$</p> <p>（四）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60)/15+0.45X$</p> <p>注：X为信用分满分值,即X=5，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Y值保留2位小数。</p> <p>无本省信用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得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确定。</p> | 5.00 0.00 |

| 勘察设计大纲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最小值 |
| 1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从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总体设计思路、投标设计方案、工程造价初步测算等方面酌情评分。 | 10.00 0 |

| | | | | |
|---|---------------------------|--|-------|------|
| 2 |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认识、把握和提出的措施及设计创新思路进行酌情评分。 | 10.00 | 0.00 |
| 3 | 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 从各投标人的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酌情评分。 | 8.00 | 0.00 |
| 4 |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对设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 | 10.00 | 0.00 |
| 5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评分。 | 7.00 | 0.00 |

| 主要人员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小值 | 最大值 |
| 1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p>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9分。在此基础上：</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或研究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注册证书的加1分；</p> <p>（2）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投标人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2021年1月1日以来，每担任过一项单个泊位2000吨级及以上的内河码头工程设计项目（设计内容至少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项目负责人加2.5分，最多加5分。</p> <p>注：一个备案业绩仅计一次得（加）分；业绩时间以投标报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填报的“勘察设计完成时间”为准；设计内容均以投标人报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的内容为准。</p> | 15.00 | 19.00 |

注：

由于软件设置无法更改，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报价分计算方法一（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的内容以以下内容为准：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以下各项评分标准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JTS110-11-2013）

1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本项目：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的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3 设计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的勘察机构，以及取得该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4 分包人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项目勘察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的、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勘察设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9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是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指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勘察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与工程地质勘察、工程设计、必要的科学研究试验等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勘察报告：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提交的勘察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报告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提交的设计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报酬的金额。

1.1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含在合同中,并在报价中以此名称表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

1.15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由于设计人的责任过失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1.16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7 天或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工作量及合理的勘察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费。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

2.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复文件和基础资料等,并对其有效性、可靠性负责。

2.3 发包人应为勘察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条件,负责与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2.4 发包人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函、勘察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

2.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出现重大变更导致设计人返工时,发包人应按有关合同条款调整合同价格。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设计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的有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3.2 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的品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品质保证体系,加强勘察设计全过程的品质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品质负责。

3.3设计人在进行勘察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因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而发生的与勘察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3.4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提供的设计文件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由此而引起索赔或诉讼,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3.5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3.6设计人应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3.7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任务转包,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如有分包计划,须经发包人批准。

3.8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勘察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设计人不得更换主要设计人员。

3.9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设计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勘察设计文件。本项目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与要求、主要技术标准、勘察设计周期及需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与赔偿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工期等,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与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1.3 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5%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超过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1.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5.2 设计人的违约与赔偿

5.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赔偿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

(2)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3)设计人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的;

(4)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

(5)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6)在收到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修改的;

(7)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8)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5.2.2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6.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应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的终止

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专题研究费用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7.1.2 设计人为联合体时,则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可分别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2 勘察设计合同价格是完成合同所规定责任的总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发包人按进度分期支付,本合同的合同价及支付办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使用。

7.4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规定执行。

7.5 如专用合同条款要求设计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期满后,发包人应及时退还。

7.6 税费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其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2 知识产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为双方所共同享有。

8.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中的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为 苏州内河港吴江港区盛泽作业区长三角（盛泽）现代供应链产业园二期。

1.2 发包人：苏州盛新现代供应链有限公司。

1.3 设计人：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内容：

苏州内河港吴江港区盛泽作业区长三角（盛泽）现代供应链产业园二期码头工程，拟建设3个2000吨级多用途泊位、1个2000吨级待泊泊位、改建2个2000吨级多用途泊位（改建的2个泊位已于苏州内河港吴江港区盛泽作业区长三角（盛泽）现代供应链产业园码头一期实施），港区后方陆域配套建设相应的集装箱堆场、件杂堆场等相关辅助设施，泊位总长度514.2米。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23吨标准煤，项目建成后共5个2000吨级多用途泊位及1个2000吨级待泊泊位（均为非集装箱专用）。（国家产业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本项目如涉及行业管理要求则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经初步估算本项目总投资约4.2亿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约22745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疏浚工程、土方工程、水工建筑物、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装卸工艺系统工程、道路、堆场工程、公用工程、智能港口、绿色港口(环境保护)、导助航设施工程、临时工程等。

本合同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初步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此）：完成码头工程初步设计工作，包括总平面布置、装卸工艺、水工建筑物、生产和生活辅助建筑物、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道路堆场、绿色港口、智慧港口、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通信控制、监控、安全、环保、节能、配套工程、经济评价、工程概算，并提供相应的主要设备及材料表。

（2）施工图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此）：根据相关资料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水域范围、后方陆域总平面布置、码头水工建筑物、陆域形成及道路堆场、装卸工艺（包括装卸设备选型等）、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控制通信、监控、导助航及安全监督设施、节能、环保及绿化、配套工程等施工图设计，包括在设备单位确定后根据设备规格、型号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调整完善，负责设备选型和技术规格书的编制。满足发包人、第三方审查单位、各政府职能部门和专家审查的相关施工图、技术要求。

(3) 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和施工图设计阶段报批工作；协助设备及材料采购、施工及监理招标；以及后期施工配合：编写工程说明、技术规范等，施工期间按发包人要求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交底、设计修改、变更等，按发包人要求参加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及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协助设计人收集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

(2) 指派联系人，负责与设计人的工作联系及设计人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工作上的协调。

(3) 及时拨付设计人设计费用。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9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报告。

(2) 对所提交的报告质量负责，在报告审查的基础上，与发包人协商一致后，负责修改、完善报告。

(3) 参加主管部门组织召开的审查会，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4) 严格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密要求。

4.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本款约定为：

(1)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提供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在收到第三方审查意见后7日历天内提供报批稿，批复后7日历天内提交全套初步设计文件及工程概算。

(2) 合同签订后100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在收到第三方审查意见后7日历天内提供报批稿，批复后7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3) 根据业主需要及工程建设情况完成省级和地方相关报批手续并及时提供后续服务。

。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资料如下：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4份、电子文件光盘1套。

5. 违约与赔偿

5.1.2 发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设计费的赔偿责任：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欠款的万分之一计算。

5.2.2 由于设计人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 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文件，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按对应设计费用的日万分之三计算。

(2) 若提交文件不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以及不满足本合同工作内容、条款及标准的，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3) 设计成果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全部设计费，并承担发包人对外赔偿责任的30%。

7. 费用与支付

7.2 合同价及支付办法

7.2.1设计费用（含税）： （万元）

其中初步设计费用（含税）：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用用（含税）：
（万元）。

7.2.2本项目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如下：

7.2.2.1初步设计部分费用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1) 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后15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初步设计部分合同费用的**20%**；

(2) 剩余初步设计部分合同费用支付按照项目工程实施进度分期支付，每期支付开工工程对应部分初步设计费用的**60%**。

(3) 余款待项目综合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若项目分期综合验收，则分期综合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本期综合验收对应工程的初步设计费用余款。

7.2.2.2施工图设计部分费用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1)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付至已完项的 **8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项的 **90%**；

(3) 工程结算审计合格后付清余款（无息）。

7.3 暂列金额

本款约定为：0元。本项目无暂列金额。

7.4 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设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因设计人的失误或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设计方案进行细化修改等不属于变更，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设计费。

7.5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总价的**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设计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现金等形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其以上级别。为获得此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执行《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的相关规定：

（1）对信用等级（设计类）为AA级的投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5%签约合同价；

（2）对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设计类）的投标人（以最近一次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结果为准），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3%签约合同价。

8. 其它

8.3 争议的解决

本款约定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附件：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_____的设计单位，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设计周期安排：_____

为此，甲方和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设计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如下排序在前者优先：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设计技术要求；

（7）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8）联合体协议（如有）；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补遗书、澄清函）。

三、甲方和乙方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除暂列金额之外，其余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

五、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协议书经各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各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七、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_____（以下称甲方）与设计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乙方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设计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各方约定：本合同由各方或各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设计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

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无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苏州内河港吴江港区盛泽作业区长三角（盛泽）现代供应链
产业园二期
设计SZWJSZEQ-SJ标段

报价清单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报价 | 备注 |
|----|-------------|-------|--------|
| 1 | 初步工程设计费 | ¥0.00 | |
| 2 | 施工图设计费 | ¥0.00 | |
| 3 | 费用合计（1+2） | ¥0.00 | |
| 4 | 暂定金额 | ¥0.00 | |
| 5 | 投标报价合计（3+4） | ¥0.00 | 转入投标函中 |

注：1、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咨询的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2、投标人报价（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第五章 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苏州内河港吴江港区盛泽作业区长三角（盛泽）现代 供应链产业园码头二期工程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地理位置：本工程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临苏南运河，北靠清溪河，南面为河浜及村庄，东侧为在建长三角（盛泽）现代供应链产业园。

2. 码头用地面积：二期工程在一期工程的南侧进行续建，新增用地约6万平米，设计范围为红线范围。

3. 规划用地性质：码头及相关附属设施

4. 建设规模：拟建设3个2000吨级多用途泊位、1个待泊泊位，泊位总长度341.2m。预测2035年盛泽码头总吞吐量240万吨，其中件杂货180万吨、集装箱6万TEU。港区后方陆域配套建设相应的集装箱堆场、件杂堆场等相关辅助设施。

二、设计内容：

1. 码头设计单位根据本项目二期工程红线范围，开展3#~6#泊位的码头水域及陆域部分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的施工配合工作。

2. 码头设计内容包含码头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阶段，并做好与各管理部门的对接和后续施工配合及相关验收工作。

3. 承包方需根据发包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要求，完成本项目阶段所需的两阶段设计，其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水运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要求，并保证相关设计文件通过国家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和报批。

三、设计要求：

1. 符合我国现行水运工程、水利及行业有关法律、规范、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2. 应本着高起点、高水准、高质量的建设理念，合理布设泊位、场地、配套设施，充分满足本项目年吞吐量的需求，并符合港航管理部门的相关文件和要求。

3. 结合地质勘探报告、相关设计规范、水文等相关资料，本着安全可靠、好用、够用的原则开展相关设计工作；

4.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设计单位应充分考虑建设成本，对桩基础、码头水工主体、其他配套设施进行设计优化，节约工程造价；

5.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两阶段设计，其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水运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要求，并保证相关设计文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和报批。

6. 规格及要求:本工程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工程设计，并同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及满足招标人要求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设计适用的工程技术标准：《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水运工程设计通则》(JTS141-2011)、《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S145-2015)、《码头结构设计规范》(JTS167-2018)、《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JTS151-2011)、《防波堤与护岸设计规范》(JTS154-2018)、《水运工程地基设计规范》(JTS147-2017)、《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S146-2012)、《港口工程荷载规范》(JTJ144-1-2010)；《港口道路与堆场设计规范》(JTS168-2017)、《码头附属设施技术规范》(JTS169-201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等；

四、时间要求:

根据政府部门的要求，本项目应在12月底具备开工条件。业主已委托专业单位开展环评、洪评等工作。

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资料应满足项目报建、审查及开工建设的时间要求。设计单位投标时提交设计计划，相关资料提交时间节点，由业主单位与中标设计单位另行约定。

注意：投标前需提交设计周期、详细的设计计划，并需明确各个节点设计时间。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一、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

附件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

附件三：《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

附件四：《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信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通交建〔2021〕12号）

附件五：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

以上附件投标人可从相关网站或招标代理处获取。

第六章 技术要求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现行标准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以外的技术标准时,应征得甲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美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水运工程部分标准书目索引(不限于)：

1.1 管理类

1. 港口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2. 航道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3.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编制规定
4. 航道工程初步设计编制规定

1.2 勘察技术类

1.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
2. 水运工程波浪观测和分析技术规程
3. 港口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4. 航道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5. 渠化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6. 疏浚岩土分类标准
7. 疏浚岩土分类标

1.3 设计技术类

第一部分:综合类标准

1. 海港水文规范
2. 内河航道与港口水文规范
3. 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4. 水运工程设计节能规范
5. 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6. 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7. 港口工程制图标准
8. 港口及航道护岸_工程设计与施工规范
9. 水运工程爆破技术规范
10. 水运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11. 石油化工码头装卸工艺设计规范
12. 内河航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13. 水运工程设计通则

第二部分:地基与基础类标准

- 1 . 港口工程地基规范
2. 水运工程塑料排水板应用技术规程
3. 港口工程粉煤灰填筑技术规程
4. 港口工程桩基规范
5. 港口工程预应力混凝土大直径管桩设计与施工规程
6. 港口工程桩基动力检测规程
7. 港口工程基桩静载荷试验规程
- 8 . 水下深层水泥搅拌法加固软土地基技术规程
9. 港口工程碎石桩复合地基设计与施工规程
10. 爆破法处理水下地基和基础技术规程
- 1 1. 真空预压加固软土地基技术规程

第三部分:混凝土类标准

1. 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2. 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3. 港口工程粉煤灰混凝土技术规程
4. 港口工程液态渣混凝土技术规程
5. 海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6. 水运工程混凝土试验规程
7. 港口工程混凝土非破损检测技术规程

第四部分：港口类标准

1. 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
2. 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
3. 港口工程荷载规范
4.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5. 港口水工建筑物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6. 装卸油品码头防火设计规范
7. 港口工程钢结构设计规范
8. 海港工程钢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9. 高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10. 重力式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11. 板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12. 格型钢板码头设计与施工规程
13. 斜坡码头与浮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14. 开敞式码头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
15. 滚装码头设计规范
16. 海港集装箱码头建设标准
17. 港口道路、堆场铺面设计与施工规范
18. 码头附属设施技术规范
19. 港口工程地下连续墙结构与施工规程
20. 液化天然气码头设计规范

21. 港口工程桩式柔性靠船设施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

22. 海港集装箱码头设计船型标准

第五部分：航道类标准

1. 内河通航标准

2. 通航海轮桥梁通航标准

3. 渠化工程枢纽总体设计规范

4. 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

5. 航道整治工程技术规范

6. 船闸总体设计规范

7. 船闸输水系统设计规范

8. 船闸水工建筑物设计规范

9. 船闸闸阀门设计规范

10. 船闸启闭机设计规范

11. 船闸电气设计规范

12. 疏浚工程设计规范

13. 疏浚工程土石方计量标准

14. 淤泥质港口维护性疏浚工程土方计量技术规程

第六部分：船厂类标准

1. 干船坞工艺设计规范

2. 干船坞水工结构设计规范

3. 干船坞坞门及灌水排水系统设计规范

第七部分：通信导航类标准

1. 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形状显示规定

2. 中国海区视觉航标表面色规定

3. 航标灯光信号颜色

4. 航标产品图样及技术文件编号方法

5. 航标灯通用技术条件

6. 航道用灯桩、岸标
7. 水运工程导标设计规范
8.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9. 集装箱码头计算机管理控制系统设计规范
10. 港口地区有线电话通信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11. 海岸电台总体及工艺设计规范
12. 甚高频海岸电台工程设计规范

第八部分：概预算定额类

1. 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 内河航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3. 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
4. 内河航运设备安装工程定额
5. 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6. 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
7. 疏浚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8. 疏浚工程预算定额
9. 疏浚工程船舶艘（台）班费用定额
10. 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

若实施时有新的规定（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发布的），以新的规定执行。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完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像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勘察设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联通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

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出日期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1、无论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署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出日期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此处附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银行保函之外的形式，投标人应在此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1) 对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或信用等级为AA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列入红名单或信用等级为AA的截图。

(2)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与招标人（招标代理），并将复印件装订在此处，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标段设计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上述银行保函格式中“.....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出具保函的银行对具体截止日期有要求，则也可修改为：“.....本保函在 年 月 日前保持有效.....”，但投标人必须保证此日期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

满同日或之后，否则投标保函将无效。

勘察设计大纲

一、勘察设计大纲 1

特别注意：本端口为“拟分包项目情况表”，由于系统错误，“勘察设计大纲”端口中内容无法正确显示，请投标人在制作“勘察设计大纲”端口时按以下横线中的内容编制。编制本端口时请删除本页横线中的所有内容！！勘察设计大纲切勿上传在本端口！！否则将被视为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作否决投标处理！

勘察设计大纲

一、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二、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三、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四、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五、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工程内容 | 设计任务 |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 | 备注 |
|----------------|--------|------|-------------------|-------------------------|
| | | | |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工作量合计比例 (%) | | | | |

注：

- 1.如无分包人，则填写“无”；
- 2.中标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前，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分包单位的相关资质证书原件（分包单位在中标后确定）等材料以供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中标人才能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协议，并将分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 | | | | | |
|------------|--|-------------|--|-------------|--|
| 申请人全称: | | | | | |
| 主要业务: | | | | | |
| 营业范围: |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注册资本(元): | | 信用等级: | |
| 建立日期: | |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姓名: | | 技术负责人职务: | | 技术负责人电话: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职务: | | 联系人电话: | |
| 联系人邮箱: | | | | | |
|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 | 企业资质证书号: | | 企业资质有效期: | |
|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 | 企业资质证书号: | | 企业资质有效期: | |
|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 | | |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 |
| 基本户开户行: | | | | 基本户户名: | |
| 基本户账号: | | | | | |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 | | | |
|--------------------------|--|--------------------------|--|
|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 |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 |
|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 |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 |
|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 |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 |
|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 |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 |
|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 |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 |
|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 |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 |
|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 |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 |
|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 |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 |
|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 |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 |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序号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姓名 |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项目职务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介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表 5 已建工程表

| 项目名称 | | | |
|---------------------|--|------------|--|
| 工程地点: | | | |
| 合同标段: | | | |
| 合同价(元): | | 竣工质量评定: | |
| 项目负责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承建主体队伍: | | | |
| 合同工期(天): | | 开工日期(年、月): | |
| 交/竣工日期(年、月): | | 是否为分包: | |
|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 以上):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简介: | | | |

表 6 在建工程表

| 项目名称 | | | |
|-----------------|--|------------|--|
| 工程地点: | | | |
| 合同标段: | | | |
| 合同价(元): | | 剩余工作量(元): | |
| 项目负责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承建主体队伍: | | | |
| 合同工期(天): | | 开工日期(年、月): | |
|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 | 工程形象度: | |
|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简介: | | | |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序号 |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 序号 | 项目 |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表 15 投入本标段的仪器设备及软件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数量 | 型号 | 已有设备性能 | 购买或租赁计划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其他材料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A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我单位及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

年 月

日

B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拟投入主要人员提供本承诺书，本项目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

企业获奖情况表

| 序号 | 奖项名称 | 获奖时间 | 获奖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获奖情况须在“企业获奖情况表”中填报，并同时附：①官方颁奖机构发布评选结果文件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或奖牌、奖状、证书等扫描件；②获奖情况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____(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 标 人：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后，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元（¥____），其中公路工程勘测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公路工程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供货期：____并保证按报价单中所列的单价将该货物供应到贵方指定地点。

2.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现任职务：____，职称____。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6.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的承诺为____。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第二信封投标函中系统格式无法修改，对应端口“投标函（报价）”中仅需填写投标总价及项目负责人即可。具体分项价格以《报价清单汇总表》为准。

第二信封投标函内容请按以下内容在此完整填写：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后，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设计服务期限：_____。

2.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职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6.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的承诺为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